

**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文件  
申請書**

本公司為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貴單位查實後依**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證明：

- 一、最近6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二、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三、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及如有違法勞動法令之罰鍰全額繳納證明影本。
- 四、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勞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應檢附次數如背面附表)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次數，依勞動部107年3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131號令及附表(如附件)辦理。
- 五、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新成立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登記核准函、農委會核定符合引進外籍移工資格函影本或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農會登記證、漁會登記證、農漁會相關合作社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屠宰業登記證及各該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六、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七、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明細表。另請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備註：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司名稱(全銜)：

(蓋公司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廠登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	1. 勾選者視同未開戶狀態，請檢附被保險人名冊及居留證影本。 2. 未勾選者視舊制勞退處開戶中狀態，免附上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線上查詢)	是否需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申辦進度線上查詢，勾選者視同申請( <a href="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e-mail 通知)	本局自109年3月30日起「 <b>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文件</b> 」申請通過之案件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從本局申請網站以雇主統一編號及申請日期查詢證明書證號(不另寄送紙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議紀錄應檢附次數如背面附表)

公司負責人  
章

附表

申請期間	應檢附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六個月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二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九個月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三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以後	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一年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四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